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8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凱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5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凱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凱靖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下午10時56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望高寮夜景公園」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燃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（煙火）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相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而本件案發地點係在「望高寮夜景公園」內，依現場相片所

01 示，已劇集一定數量之人車，顯然對於在場人之身體安全及
02 財物安全均有構成危害之虞。被移送人於公眾往來之公園燃
03 放有殺傷力之煙火，自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
04 產構成威脅。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
05 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06 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
07 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莊金屏